附件16

垫江县花椒（鲜椒）收益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一、试点期限及试点规模

（一）试点期限。三年（2020年-2022年）。

（二）试点规模。2021年试点面积15000亩，以后年度以当年下发文件为准。

二、保险内容

（一）保险对象及投保条件。凡在县域内所有花椒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种植面积在50亩以上的，树龄3年以上且正常投产，均可自愿投保。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花椒可作为保险标的：

1、符合农业技术规定以及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且生长正常；

2、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畜洪、行洪区；

3、投保主体应将其当年所种植并符合上述条件的花椒按实际面积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4、投保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31日。

（二）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花椒市场价格下跌，以及旱灾、冻灾、病虫害、肥害等原因导致产量降低，导致保险花椒的销售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预期收益=约定保险花椒的目标价格（2021年约定价格8元/公斤）×约定每亩目标产量（2021年约定500公斤/亩）×保险面积（亩）。

1、约定目标价格：参照近三年花椒交易市场平均价格，由县农业农村委（果蔬站）与保险承办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并协商确定，实行两年一调。

2、约定目标产量：参照近三年全县各乡镇（街道）花椒种植亩均产量，由县农业农村委（果蔬站）与保险承办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并协商确定，实行两年一调。

（三）保险责任期间。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花椒返责后开始，至保险花椒收获后集中上市交易期结束时止（集中上市交易期约定为重庆市花椒交易市场交易之日起连续45日），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四）保险金额。保险花椒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约定目标价格、约定目标产量、剔除物化成本后计算的预期收益的一定比例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其中，2021年保险花椒的每亩保险金额协商确定为3000元/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五）保险费率。保险费率为保险金额的5%，不计免赔。试点期间不设赔付限额，全面推广后按相应规定执行。

（六）保费构成。财政补贴70%，种植业主缴纳30%。2020年每亩保费150元，县级财政补贴105元/亩，种植业主自缴45元/亩。以后年度根据约定目标价格和约定目标产量进行调整。

（七）赔偿计算。保险花椒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承保机构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收益损失率

收益损失率=1-销售收入/预期收益

销售收入=约定上市期间保险花椒实际收购价（元/公斤）×平均每亩产量（公斤/亩）×保险面积

约定上市期间保险花椒实际收购价以县农业农村委（果蔬站）与保险承办机构共同对集中上市交易期内花椒市场的交易价格进行监测，以集中上市交易期内监测数据平均值作为实际收购价格，每周采集两次。

平均每亩产量测定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由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保险承办机构以及投保人现场开展。

（八）赔报立案。凡因市场价格下跌发生的保险赔付报案，以全市花椒交易价格监测数据平均值（实际收购价）发布后，全县统一进行理赔报立案。因保险责任造成的减产损失赔付损案，在24小时内向承保机构报立案。

三、风险管控

鉴于花椒种植收益保险是创新险种，尚无具体经验可借鉴，2020年试点期间实行简单赔付率最高300%封顶赔付。

简单赔付率=保险赔款/保险费。